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建设单位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的生产，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 888 号。

2025 年 2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5】15 号）。本项目利用棕榈路厂区的现有闲置厂房，对在建产能中的 10 万件汽车内饰件产品进行技改，减少 PP 粒子用量，新增 PS 粒子，生产工艺与规模不变；同时，采用 ABS 粒子、色母粒为原料，经干燥、搅拌、吸料、注塑、破碎等工艺，购置数字化精密二板式注塑机、数字化精密三板式注塑机、吸料机、干燥机、拌料机、粉碎机、水冷式冷水机、包装机等设备。审批规模为新增年产 20 万件高端按摩椅配件。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拌料机、粉碎机、数字化精密三板式注塑机、数字化精密二板式注塑机、吸料机、干燥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0 万件高端按摩椅配件。（2）第二阶段对在建中的 10 万件汽车内饰件产品进行技改，全厂产能不变。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件高端按摩椅配件，并对在建中的 10 万件汽车内饰件产品进行技改。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

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竣工。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30424MA29FU7Y5M002Q，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4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6 月 1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6 月 16 日~1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件高端按摩椅配件，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为：

（1）本项目实际注塑机设备规格较环评有所变化，缩短了吸料、干燥、注塑成型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本项目实际高端按摩椅配件尺寸较环评有所增大；因此，本项目注塑机产品生产能力已达到环评审批要求，剩余注塑机不再实施。

（2）本项目拌料机、粉碎机、包装机、吸料机、干燥机、水冷式冷水机实际设备数量多于环评审批，由于塑料粒子用量不增加，同时边角料、废次品实际产生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因此破碎粉尘量不增加；且原料均为颗粒状，故投料、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其余设备均为注塑机配套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因此，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废次品、修边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南车间一楼西南角设有 1 个约 8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南车间一楼东南角设置了 1 间约 12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44.4%~72.7%之间，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06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07t/a，氨氮≤0.001t/a，挥发性有机物≤0.23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丁毅

屠皓

张远权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黄凤振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501750522	420824197611214020
	专家	丁春元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18056597	530102196500210335
	专家	陈伟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13588391832	330402196705160911
	专家	张远叔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736889559	511024198205266641
验收参加人员	监测单位	杨少川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5655832603	330424198701252633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
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辉

项目负责人：孙国辉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 88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1.5 辐射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7
4.2.3 其他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	1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验收标准	20
6.2 废气验收标准	20
6.3 噪声验收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	21
6.5 环境质量	22
6.6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	23
7.2 废气	23
7.2.1 有组织废气	23
7.2.2 无组织废气	23
7.3 噪声	23
7.4 固体废物	24
7.5 辐射	24
7.6 环境质量	24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分析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9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1 废水	35
10.1.2 废气	35
10.1.3 噪声	35
10.1.4 固废	36
10.1.5 辐射	36
10.1.6 总量分析	3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3 总结论	36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7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7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8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的生产，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 888 号。目前，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 12h 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盐环建【2017】144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饰件，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通过了“三同时”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2 万件汽车内饰件，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2 年底停产。随后，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 PVA 水溶膜及 60 万件汽车内饰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盐环建【2018】326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1200 万平方米 PVA 水溶膜及 60 万件汽车内饰件，后于 2020 年 09 月 26 日完成了“三同时”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饰件。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号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规模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验收产能
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盐环建【2017】144 号	2017 年 09 月 13 日	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饰件	位于西塘路厂区，已于 2022 年年底停产	阶段性自主验收，2018 年 09 月 19 日	年产 22 万件汽车内饰件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 PVA 水溶膜及 60 万件汽车内饰件技改项目	盐环建【2018】326 号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 PVA 水溶膜及 60 万件汽车内饰件	位于棕榈路厂区，已建成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规模	阶段性自主验收，2020 年 09 月 26 日	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饰件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1110 万元，利用棕榈路厂区的现有闲置厂房，对在建产能中的 10 万件汽车内饰件产品进行技改，减少 PP 粒子用量，新增 PS 粒子用量，生产工艺

与规模不变；同时，采用 ABS 粒子、色母粒为原料，经干燥、搅拌、吸料、注塑、破碎等工艺，购置数字化精密二板式注塑机、数字化精密三板式注塑机、吸料机、干燥机、拌料机、粉碎机、水冷式冷水机、包装机等设备，新增年产 20 万件高端按摩椅配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通过了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303-330424-04-01-915561）。

2025 年 2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5】15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拌料机、粉碎机、数字化精密三板式注塑机、数字化精密二板式注塑机、吸料机、干燥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0 万件高端按摩椅配件。（2）第二阶段对在建中的 10 万件汽车内饰件产品进行技改，全厂产能不变。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件高端按摩椅配件，并对在建中的 10 万件汽车内饰件产品进行技改。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4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6 月 1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6 月 16 日~1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8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30424MA29FU7Y5M002Q。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 88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环评备案通知书 时间、文号	2025 年 02 月 24 日、 盐环建登备【2025】15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 2025 年 06 月 17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 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 限公司、2025 年 2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比例	1.80%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65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13	比例	2.00%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2025 年 2 月）；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5】15 号）；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50893）。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 888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棕榈路，隔路为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河流，隔河为浙江赛航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佳垒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空地，规划为绿化用地，远处为沈海高速；北侧为浙江印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往北为东西大道。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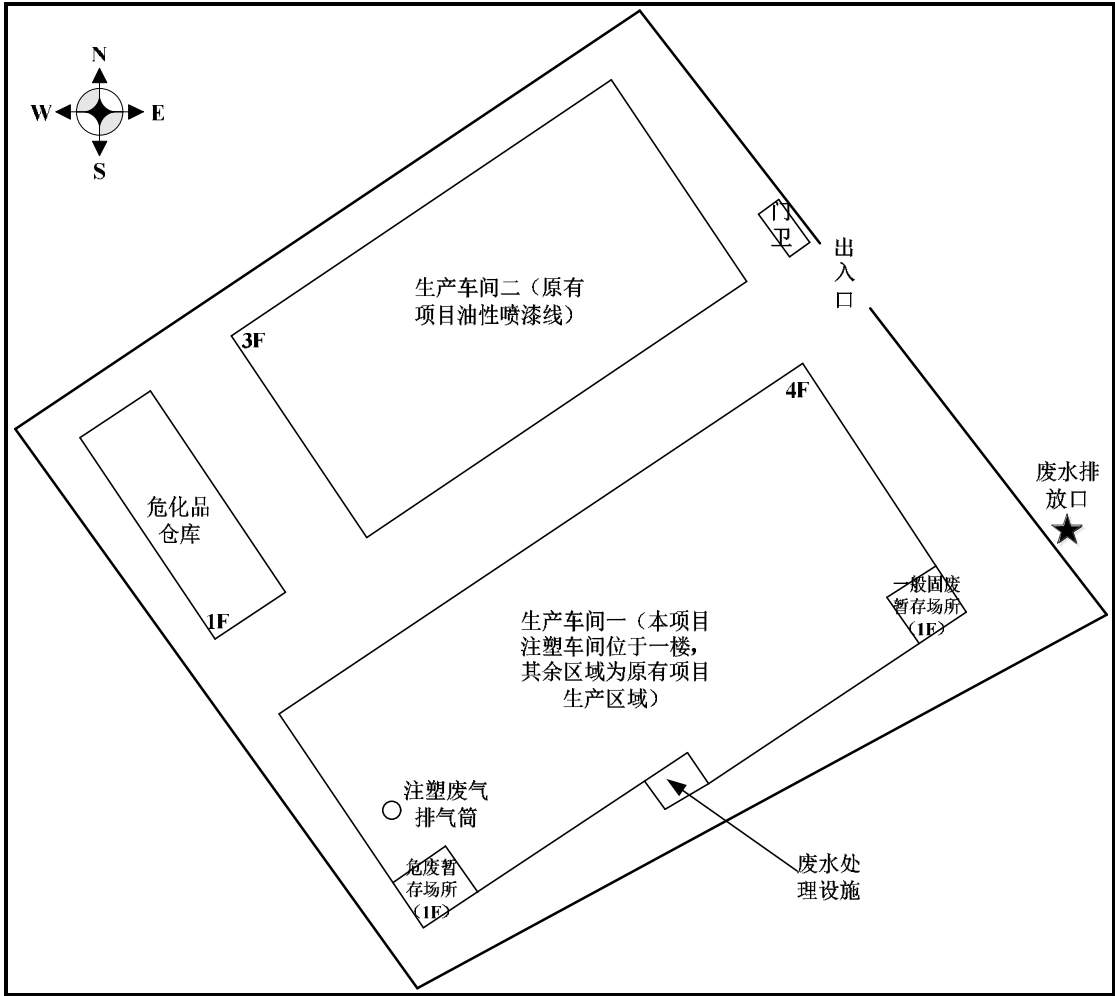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 888 号	一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100 人	汽车内外饰件	10 万件/年	/	/
			高端按摩椅配件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注：本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是对在建中的 10 万件汽车内饰件产品进行技改，生产工艺与规模不变，第一阶段暂未对汽车内饰件产品进行技改。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西塘路厂区规模	原有项目棕榈路规模	本项目规模（棕榈路）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已建规模为年产 22 万件汽车内饰件；在建规模为年产 22 万件汽车内饰件；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2 年底停产	已建规模为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饰件；在建规模为年产 1200 万平方米 PVA 水溶膜及 30 万件汽车内饰件	第一阶段年产 20 万件高端按摩椅配件
	2	用地与建筑	西塘路厂区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西塘路 283 号，租赁浙江摩根兄弟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为 6900 平方米	棕榈路厂区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 888 号，占地面积约 133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8358 平方米	利用棕榈路厂区的现有闲置厂房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2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依托原有工程
	3	供电	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设有 5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有 5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3 套催化燃烧装置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水处理设施	设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设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依托原有工程
	3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设有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有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4	危废暂存设施	设有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设有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 m ³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AO+AO 复合生物膜强化生物处理”+“三相催化氧化+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拌料机	台	1	3
2	粉碎机	台	1	3
3	数字化精密三板式注塑机	台	20	7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4	数字化精密二板式注塑机	台	20	2
5	包装机	台	1	2
6	吸料机	个	10	15
7	干燥机	台	3	15
8	水冷式冷水机	台	1	3

注：①本项目实际注塑机设备规格较环评有所变化，缩短了吸料、干燥、注塑成型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本项目实际高端按摩椅配件尺寸较环评有所增大；因此，目前注塑机产品生产能力已达到环评审批要求，剩余注塑机不再实施。②本项目拌料机、粉碎机、包装机、吸料机、干燥机、水冷式冷水机实际设备数量多于环评审批，由于塑料粒子用量不增加，同时边角料、废次品实际产生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因此破碎粉尘量不增加；且原料均为颗粒状，故投料、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其余设备均为注塑机配套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ABS 粒子	吨/年	2000	2000
2	PS 粒子	吨/年	50	/
3	色母粒	吨/年	2	1.9
4	导热油	吨/年	0.05	0.03
5	液压油	吨/年	2	0.8
6	水	吨/年	200	180
7	电	万千瓦时/年	200	60

注：本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是对在建中的 10 万件汽车内饰件产品进行技改，第一阶段暂未对汽车内饰件产品进行技改，不涉及 PS 粒子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180t/a，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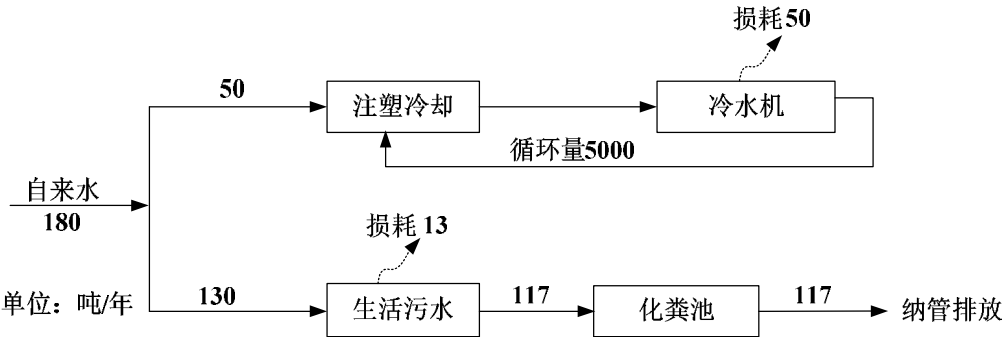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机配件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第一阶段对在建中的 10 万件汽车内饰件产品技改内容暂未实施，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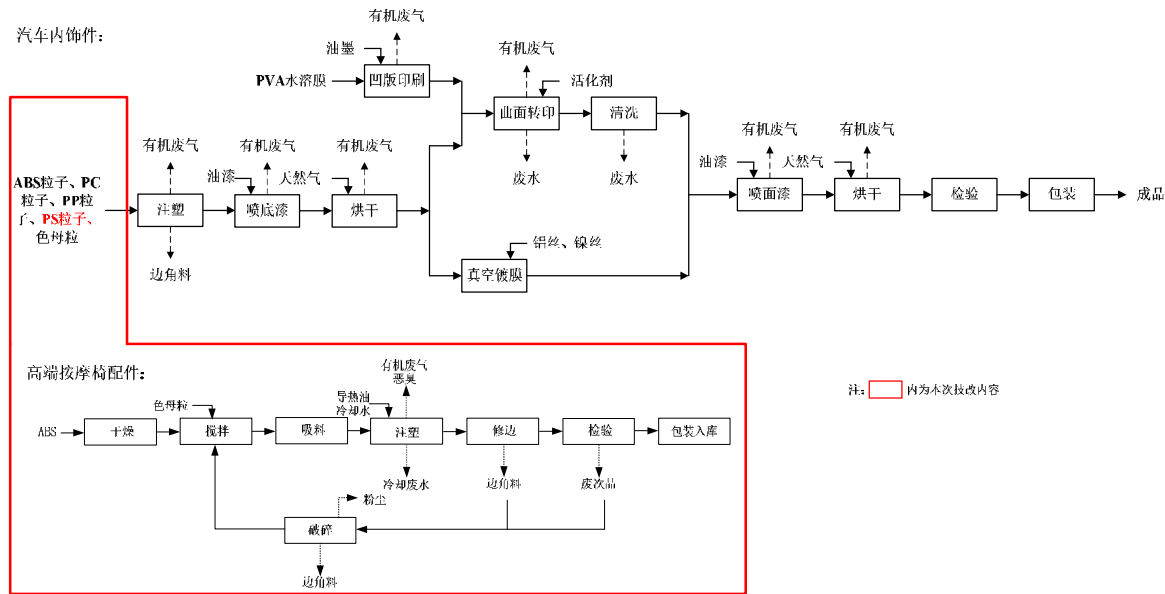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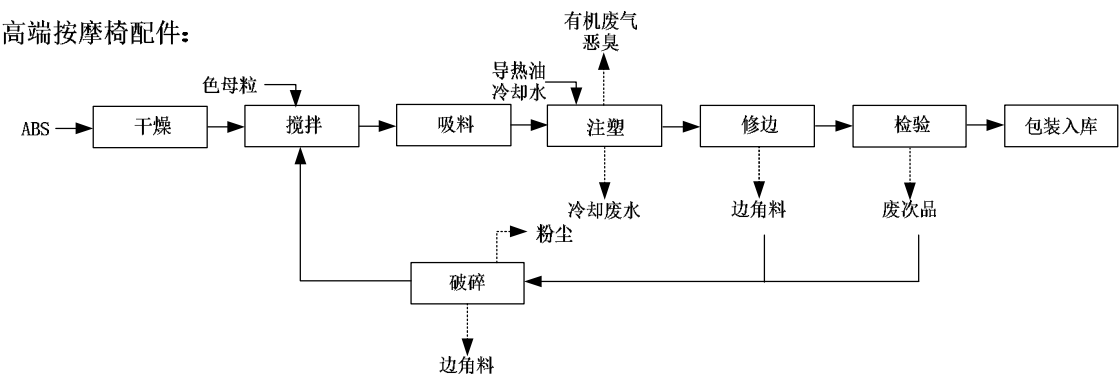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外购的 ABS 粒子人工倒入干燥机烘干表面水分；由于原料均为颗粒状，故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干燥机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100℃，温度较低，干燥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接着，ABS 粒子经管道进入搅拌机与色母粒以及破碎的回料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然后，搅拌均匀的 ABS 物料经吸料机自动吸入数字化精密三板式注塑机、数字化精密二板式注塑机。注塑分为加热、成型、冷却三个步骤；物料在注塑机内部经电加热熔融，采用导热油油式模温机或水式模温机加温至 200~220℃左右；熔融的物料经挤压进入模具内，模具采用间接冷却水持续冷却，使进入模具的物料

快速冷却成型，并自行脱模。间接冷却水经水冷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注塑机的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高端按摩椅配件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接下来由人工将产品表面不平整的地方使用刀具进行修边，并检验合格，高端按摩椅配件不进行喷漆加工，直接包装入库。修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与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由于破碎加工量较小，粉碎机密闭，且破碎后的原料为颗粒状，故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同时会产生边角料。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车间	注塑	注塑有机废气、导热油废气、恶臭
		破碎	粉尘
废水	生产车间	注塑	冷却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总氮
噪声	/	各类设备	Leq（A）
固废	生产车间	修边	边角料
		检验	废次品
		破碎	边角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件高端按摩椅配件，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

（1）本项目实际注塑机设备规格较环评有所变化，缩短了吸料、干燥、注塑成型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本项目实际高端按摩椅配件尺寸较环评有所增大；因此，目前注塑机产品生产能力已达到环评审批要求，剩余注塑机不再实施。

（2）本项目拌料机、粉碎机、包装机、吸料机、干燥机、水冷式冷水机实际设备数量多于环评审批，由于塑料粒子用量不增加，同时边角料、废次品实际产生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因此破碎粉尘量不增加；且原料均为颗粒状，故投料、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其余设备均为注塑机配套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因此，产品产能及污染

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恶臭，导热油废气以及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温度在 200~220℃左右，ABS（色母粒的主要成分为 ABS）的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且在注塑过程中受热时间较短，故不会发生热分解，仅有原料中残留的少量小分子有机物受到注塑时的挤压、剪切作用而释放，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其他注塑废气

根据 ABS 的结构组成，其释放的废气中可能会含有少量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由于 ABS 在注塑过程中不发生热分解，各塑料粒子用量均较小，故以上废气产生量极小，经收集治理后排放量极小。

(3)恶臭

本项目部分塑料粒子释放的废气中含有恶臭气味。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收集治理后排放量很小。

(4)粉尘

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故投料、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另外，由于破碎加工量较小，粉碎机密闭，且破碎后的原料为颗粒状，故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基本沉降于粉碎机附近，不会逸散到车间外，极少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5)导热油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在模温机的密闭腔内，正常工况下不会逸散到环境中。导热油每五年更换一次，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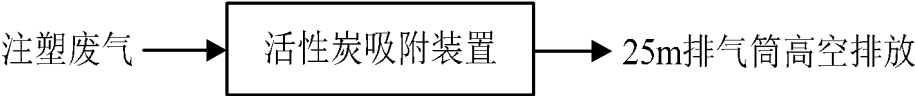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施详见图 4-3。



图 4-3 废气收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拌料机、粉碎机、注塑机、吸料机、水冷式冷水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次品、修边边角料、破碎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次品、修边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82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2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导热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油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4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40	3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修边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60	6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破碎边角料	破碎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0	6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0.8	0.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南车间一楼西南角设有 1 个约 8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 目前, 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 危废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 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 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 南车间一楼东南角设置了 1 间约 12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破碎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 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

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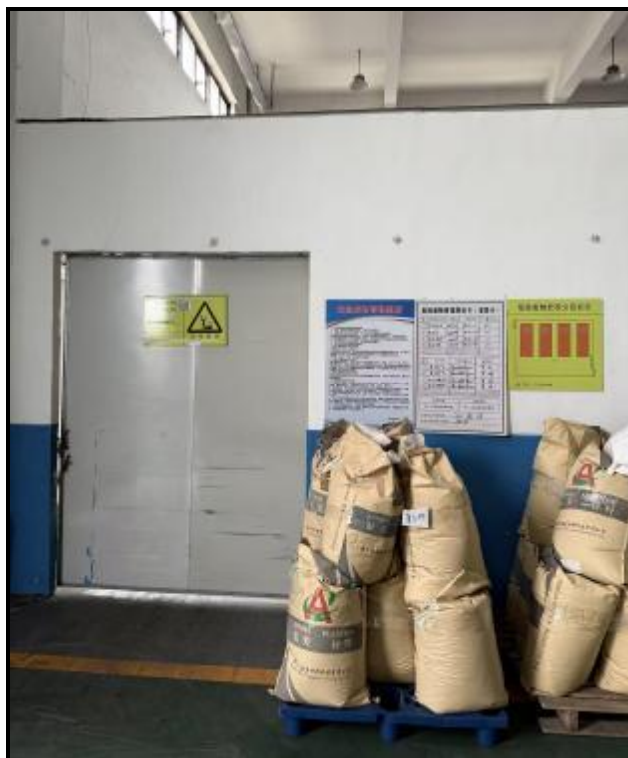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0%，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利用原有）	/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1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3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利用原有）	/
小计	/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5 年 2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5】15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注塑加工属于合成树脂工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 年 3 月 21 日)，“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注：表中括号中的数值为水温低于 12℃时的指标要求。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60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甲苯	8	/	/
乙苯	50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6-3。

表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5m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4。

表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原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13693	135	13693	135	13693	/	135
COD _{Cr}	0.685	0.007	0.685	0.007	0.685	/	0.007
氨氮	0.069	0.001	0.069	0.001	0.069	/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7.357	0.482	7.827	0.012	7.827	0.47	0.235
二氧化硫	0.359	0	0.359	0	0.359	/	/
氮氧化物	1.68	0	1.68	0	1.68	/	/

注：环评审批高端按摩椅配件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5t/a，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总量控制建议值即为 0.23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2#）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7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7 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7 日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6#、7#、8#、9#)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5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7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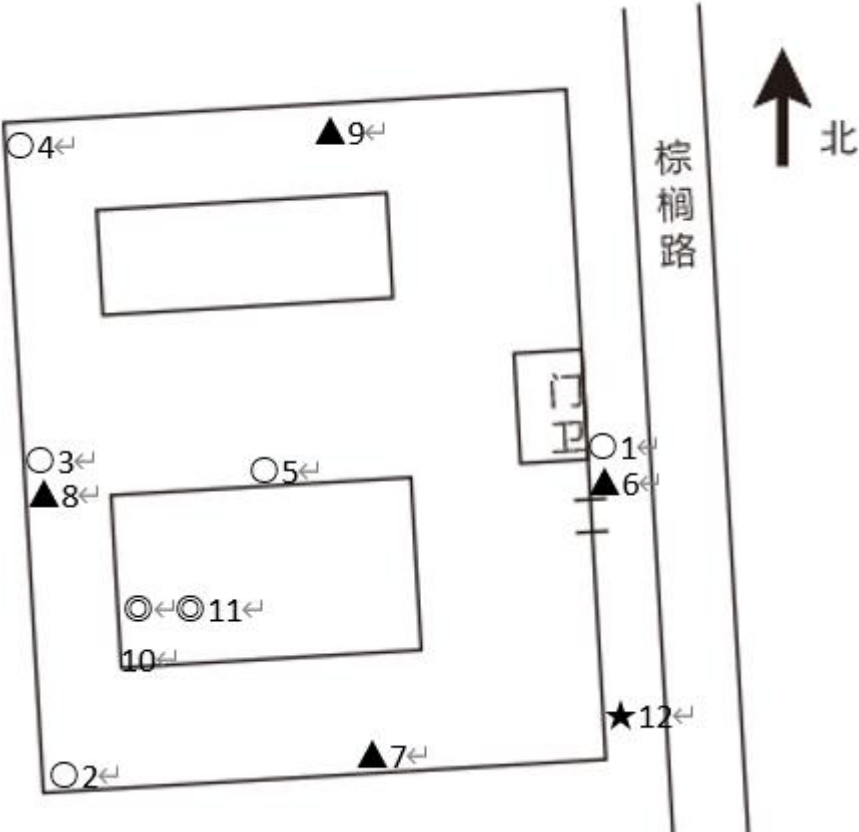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	5#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8#、9#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4	10#	◎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5	11#	◎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6	12#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苯、乙苯、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T 37-1999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YGJC-130-07）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YGJC-218-0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GJC-106-03）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GJC-106-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0.1mg）（YGJC-108-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YGJC-103-10）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YGJC-258-01）、电子天平（YGJC-108-04）
	臭气浓度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甲苯、乙苯、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YGJC-103-06）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YGJC-103-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YGJC-138-06）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魏勇超	2	现场检测员	P-022	现场采样
吴陈涛	6	现场检测员	P-021	现场采样
汤叙清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2	样品分析
汤晨盛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9	样品分析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黄喆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1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6-16	4.6~10.3	102.89~102.90	1.11~1.43	北	晴
2025-06-17	3.2~9.5	102.80~102.81	1.17~1.68	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 设计产量 (万件)	第一阶段日 设计产量 (件)	日产量 (件)		生产负荷
				2025-06-16	2025-06-17	
海盐县西塘桥 街道棕榈路 888 号	高端按摩 椅配件	20	666.7	600	615	90.0%~92.2%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5-06-16）				第二周期（2025-06-17）					
生活污水排放口（12#）	pH 值	7.4	7.4	7.4	7.4	7.2	7.3	7.3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2	257	264	259	216	223	217	221	500	达标
	悬浮物	172	169	181	188	163	155	151	167	400	达标
	氨氮	14.3	14.4	14.3	14.2	14.7	14.6	14.7	14.7	35	达标
	总氮	31.6	32.1	31.8	32.7	25.2	25.6	24.9	26.2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6-16）			第二周期（2025-06-1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5.15	5.25	4.59	4.33	4.55	4.13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6.0×10^{-3}	5.5×10^{-3}	5.1×10^{-3}	4.0×10^{-3}	4.3×10^{-3}	5.1×10^{-3}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5-06-16）			第二周期（2025-06-17）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8	1.08	1.13	1.75	1.77	1.9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1.4×10 ⁻³	1.6×10 ⁻³	1.5×10 ⁻³	2.6×10 ⁻³	2.2×10 ⁻³	2.8×10 ⁻³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07	<0.0008	<0.0008	<0.0007	<0.0008	<0.0008	20	达标
	苯乙烯 排放速率	<9.4× 10 ⁻⁷	<1.2× 10 ⁻⁶	<1.0× 10 ⁻⁶	<1.0× 10 ⁻⁶	<1.0× 10 ⁻⁶	<1.2× 10 ⁻⁶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5	达标
	丙烯腈 排放速率	<2.0× 10 ⁻⁴	<2.2× 10 ⁻⁴	<2.0× 10 ⁻⁴	<2.2× 10 ⁻⁴	<1.9× 10 ⁻⁴	<2.2× 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007	<0.0008	<0.0008	<0.0007	<0.0008	<0.0008	8	达标
	甲苯 排放速率	<9.4× 10 ⁻⁷	<1.2× 10 ⁻⁶	<1.0× 10 ⁻⁶	<1.0× 10 ⁻⁶	<1.0× 10 ⁻⁶	<1.2× 10 ⁻⁶	--	--

	乙苯 排放浓度	<0.0007	<0.0008	<0.0008	<0.0007	<0.0008	<0.0008	50	达标
	乙苯 排放速率	<9.4× 10 ⁻⁷	<1.2× 10 ⁻⁶	<1.0× 10 ⁻⁶	<1.0× 10 ⁻⁶	<1.0× 10 ⁻⁶	<1.2× 10 ⁻⁶	--	--
	臭气浓度	85	85	85	112	97	112	6000	达标
		最大值 85			最大值 112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5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7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5-06-16）				第二周期（2025-06-17）					
厂界上风 向（1#）	非甲烷 总烃	0.63	0.39	0.49	0.64	1.21	1.02	1.16	1.61	4.0	达标
	颗粒物	0.208	0.207	0.207	0.224	0.214	0.224	0.210	0.213	1.0	达标
	臭气浓 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厂界下风 向 1（2#）	非甲烷 总烃	1.00	0.51	0.48	0.75	1.12	1.09	1.17	1.63	4.0	达标
	颗粒物	0.288	0.255	0.252	0.219	0.274	0.258	0.308	0.295	1.0	达标
	臭气浓 度	13	12	<10	11	12	13	<10	13	20	达标
		最大值 13				最大值 13					
厂界下风 向 2（3#）	非甲烷 总烃	0.63	0.54	0.66	0.70	1.13	1.12	1.22	1.05	4.0	达标
	颗粒物	0.286	0.285	0.303	0.294	0.257	0.349	0.261	0.290	1.0	达标
	臭气浓 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厂界下风 向 3（4#）	非甲烷 总烃	0.46	0.49	0.57	0.71	1.12	1.14	1.30	1.15	4.0	达标
	颗粒物	0.266	0.253	0.314	0.310	0.259	0.282	0.268	0.342	1.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5-06-16）				第二周期（2025-06-17）					
	臭气浓度	<10	13	12	12	<10	11	12	11	20	达标
		最大值 13				最大值 12					
厂区内 （5#）	非甲烷 总烃	0.66	0.94	0.63	0.65	1.08	1.12	1.50	1.01	6	达标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6-16）	第二周期（2025-06-17）		
	昼间（10:28~10:41）	昼间（08:57~09:11）	昼间	
厂界东侧（6#）	58	56	65	达标
厂界南侧（7#）	58	60	65	达标
厂界西侧（8#）	55	58	65	达标
厂界北侧（9#）	56	59	6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间接冷却补充水量约 50t/a，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3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117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 排放量为 0.00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07t/a，氨氮≤0.001t/a）。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非甲烷总烃	12	3600	2.0×10 ⁻³	0.007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07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极小且未检出，不对此核算排放量。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07t/a，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235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 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出口	2025-06-16	非甲烷总烃	5.5×10^{-3}	1.5×10^{-3}	72.7
	2025-06-17		4.5×10^{-3}	2.5×10^{-3}	44.4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44.4%~72.7%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废次品、修边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06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07t/a，氨氮≤0.001t/a，挥发性有机物≤0.235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约 1110 万元，利用棕榈路厂区的现有闲置厂房，对在建产能中的 10 万件汽车内饰件产品进行技改，减少 PP 粒子用量，新增 PS 粒子，生产工艺与规模不变；同时，采用 ABS 粒子、色母粒为原料，经干燥、搅拌、吸料、注塑、破碎等工艺，购置数字化精密三板式注塑机、数字化精密三板式注塑机、吸料机、干燥机、拌料机、粉碎机、水冷式冷水机、包装机等设备，新增年产 20 万件高端按摩椅配件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该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件高端按摩椅配件；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废次品、修边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南车间一楼西南角设有 1 个约 80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目前，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危废尚未产生，产生后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南车间一楼东南角设置了 1 间约 12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破碎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 88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且通过“三同时”自主环保验收，无原有问题存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4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6 月 1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6 月 16 日~1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8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苯乙烯、丙烯腈、 甲苯、乙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424-04-01-915561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8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20万件高端按摩椅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20万件高端按摩椅配件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5】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9FU7Y5M002Q		
	验收单位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80%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9FU7Y5M		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06月16日-06月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693					0.0117	0.0135	0.0135		1.3693			
	化学需氧量		0.685					0.006	0.007	0.007		0.685			
	氨氮		0.069					0.001	0.001	0.001		0.06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359									0.359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1.68									1.68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7.357					0.007	0.235	0.012		7.827	0.4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1/1)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陆馨雷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09 月 11 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
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20341848

名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
五金城 B20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4日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 888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0
建设单位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孙国辉
联系人	孙国辉	联系电话	13918876655
项目投资（万元）	111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2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排放至。 有环保措施： 注塑废气采取 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措施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至 高空。 生活污水 采取 化粪池、隔油池顶处理 措施后通过 污水管道 排放至 市政污水官网。 其他环保措施： 修边边角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CODcr0.007t/a、氨氮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0.482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 CODcr0.685t/a、氨氮 0.069t/a、挥发性有机物 7.827t/a、二氧化硫 0.359t/a、氮氧化物 1.68t/a		

承诺：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国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国辉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孙国辉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浙环备[2022]158号

入网权证

单位名称：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孙国辉
单位地址： 西塘桥街道棕榈路888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 46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 三级（生活污水、生产污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十 月 二十日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24MA29FU7Y5M002Q

单位名称：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孙国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888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薄膜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9FU7Y5M

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23日至2030年04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3日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 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5011

本项目总投资约 111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 888 号，占地面积约 13314 m²，已建规模为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饰件，在建规模为年产 1200 万平方米 PVA 水溶膜及 30 万件汽车内饰件。本项目对在产能中的 10 万件汽车内饰件产品进行技改，减少 PP 粒子用量，新增 PS 粒子，生产工艺与规模不变；同时，采用 ABS 粒子、色母粒为原料，经干燥、搅拌、吸料、注塑、破碎等工艺，购置数字化精密二板式注塑机、数字化精密三板式注塑机、吸料机、干燥机、拌料机、粉碎机、水冷式冷水机、包装机等设备，新增年产 20 万件高端按摩椅配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693.1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685t/a，氨氮排放量为 0.069t/a，企业原有审批总量：废水排放量 13693.1t/a、化学需氧量 0.685t/a、氨氮 0.069t/a，均未超过原有审批总量。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挥发性有机物 7.827t/a、二氧化硫 0.359t/a、氮氧化物 1.68t/a，企业原有审批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7.357t/a、二氧化硫 0.359t/a、氮氧化物 1.68t/a，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47t/a。因此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685t/a、0.069t/a、7.827t/a、0.359t/a、1.68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1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挥发性有机物 0.47t/a。具体平衡如下：

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关停或搬迁企业 VOCs 污染源削减量核查报告，剩余量为 19.225 吨，现调剂 0.47 吨，以满足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84530730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忠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1月24日至2059年01月23日

住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5月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090

单位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废酸、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03月31日至2027年03月3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400009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2-02、275-008-02、275-004-02、272-001-02、271-003-02、276-001-02、276-003-02、275-005-02、272-003-02、271-004-02、271-001-02、276-004-02、276-005-02、275-006-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	36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及矿物油废物	251-010-08、900-219-08、251-004-08、900-216-08、251-001-08、900-213-08、071-001-08、900-204-08、900-218-08、900-210-08、251-011-08、900-220-08、			

HW09 油/水、浆/液、混合物或乳化液	251-005-08、900-217-08、251-002-08、900-214-08、071-002-08、900-205-08、900-201-08、251-012-08、900-221-08、251-006-08、900-218-08、251-003-08、900-215-08、072-001-08、900-209-08、900-203-08、900-199-08、900-249-08			
	900-007-09、900-005-09、900-006-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76-11、252-070-11、261-111-11、261-015-11、261-031-11、261-123-11、252-005-11、261-108-11、309-001-11、261-012-11、261-028-11、261-105-11、261-136-11、261-009-11、261-025-11、261-120-11、252-002-11、261-102-11、261-133-11、451-003-11、261-022-11、261-117-11、261-035-11、261-130-11、252-016-11、261-019-11、261-127-11、252-014-11、261-115-11、261-016-11、261-032-11、261-124-11、252-007-11、261-109-11、252-017-11、261-013-11、261-029-11、261-106-11、772-001-11、261-010-11、261-026-11、261-121-11、252-003-11、261-103-11、261-134-11、261-007-11、			





HW34 废酸	900-340-34, 261-058-34, 398-005-34, 900-304-34, 251-014-34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261-086-45			
HW46 其他废物	900-999-49, 900-042-49, 772-006-49, 900-046-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劑	275-009-50, 261-170-50, 251-016-50, 276-006-50, 263-013-50, 261-151-50, 900-048-50, 271-006-50, 261-152-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0-0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12 染料、 涂料成 物	261-023-11, 261-18-11, 251-013-11, 261-00-11, 261-131-11, 451-001-11, 261-020-11, 261-28-11, 252-012-11, 261-14-11, 261-017-11, 261-033-11, 261-125-11, 252-009-11, 261-110-11, 261-014-11, 261-030-11, 252-004-11, 261-107-11, 900-013-11, 261-011-11, 261-027-11, 261-122-11, 261-04-11, 261-135-11, 261-008-11, 261-024-11, 261-19-11, 252-001-11, 261-01-11, 261-132-11, 451-002-11, 261-021-11, 261-16-11, 261-129-11, 252-013-11, 261-115-11, 261-018-11, 261-034-11		
	264-003-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264-007-12, 264-004-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264-008-12, 264-005-12, 900-299-12, 264-002-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264-006-12		
	HW13 有机磷 脂类成 物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900-016-13, 265-104-13, 265-01-13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附件七、危废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e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本市）

合同编号: JXGF-SC2025-4031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忠华

机构代码: 913304006845307305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 董文韬

联系电话:

传真: 0573-85632900

乙方: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国辉

机构代码: 91330424MA29FU7Y5M

地址: 海盐县杭州湾大桥新区西塘桥路283号

联系电话: 13918876655

传真:

联系人: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性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

邮编: 314201
传真: 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 JXGF-SC2025-4031
第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服务内容及转移申请要求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化验、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2. 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3.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抽样化验结果如与甲方化验定价时所取样品有较大差异，则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置费用调整（调整费用参照最新的嘉兴市物价局相关文件）。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乙方应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浙江地区的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如乙方为其他地区的客户，则须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7.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乙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委托运输费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处置费计费办法：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对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不含税），在本合同签订前通过取样化验确定企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甲方每月30日向乙方提供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期间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收到后应立即进行核对，如对确认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全部内容。

3. 装运费计费办法：通常情况下由乙方自运，需甲方提供服务时，可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装运费约定见合同附件。

4. 支付方式：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25号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一期的处置费。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

5. 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帐号：573900846710160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甲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甲方暂停收集乙方的危险废物。

3. 如因甲方危险废物收集量超过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危险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仍应继续履行，且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 直至乙方费用付清为止。且每逾期一天, 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欠金额的1%向乙方收取逾期付款利息。

六、廉政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中标合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6. 乙方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娱乐活动。
8.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 按管理权限, 根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 按管理权限, 根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各方均有权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乙方：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约量(吨)	主要成分(化验结果)	不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1	废油漆(漆)	900-252-12	固态	55	热值:5880.00,氯:1.197,硫:0.116	2,452.83	2,500.00	6.0%
2	废包装	900-041-49	固态	15	热值:0.00,氯:0.00,硫:0.00	2,452.83	2,500.00	6.0%
3	污泥	900-252-12	固态	1	热值:2794.00,氯:0.00,硫:0.47	2,452.83	2,500.00	6.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10	热值:4095.00,氯:0.014,硫:0.021	2,452.83	2,500.00	6.0%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7	热值:3094.00,氯:0.013,硫:0.361	2,452.83	2,500.00	6.0%

委托运输费(含税): 处置费含运费【核载()吨】。嘉兴市域范围内若装运一车少于五吨按专车计算,每车1000元(不含税);若转运一车五吨及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运输专用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

邮编: 314201
传真: 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 JXGF-SC2025-4031
第7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八、用水说明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	
企业名称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用水量（吨）
1	2025 年 4 月	14
2	2025 年 5 月	14
3	2025 年 6 月	15



记录日期：

附件九、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1	3	
2	粉碎机	1	3	
3	数字化精密三板式注塑机	20	7	
4	数字化精密二板式注塑机	20	2	
5	包装机	1	2	
6	吸料机	10	15	
7	干燥机	3	15	
8	水冷式冷水机	1	3	
情况说明	①本项目实际注塑机设备规格较环评有所变化，缩短了吸料、干燥、注塑成型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本项目实际高端按摩椅配件尺寸较环评有所增大；因此，目前注塑机产品生产能力已达到环评审批要求，剩余注塑机不再实施。②本项目拌料机、粉碎机、包装机、吸料机、干燥机、水冷式冷水机实际设备数量多于环评审批，由于塑料粒子用量不增加，同时边角料、废次品实际产生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因此破碎粉尘量不增加；且原料均为颗粒状，故投料、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其余设备均为注塑机配套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ABS 粒子	2000	2000	
2	PS 粒子	50	/	
3	色母粒	2	1.9	
4	导热油	0.05	0.03	
5	液压油	2	0.8	
情况说明	本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是对在建中的 10 万件汽车内饰件产品进行技改，第一阶段暂未对汽车内饰件产品进行技改，不涉及 PS 粒子的使用。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YGJC(HJ)-250893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

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 314300

联系电话: 0573-86026111

传 真: 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 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及高端按摩椅配件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13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7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魏勇超、吴陈涛
联系人 盛工 联系电话 13857346855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佐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888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苯乙烯、甲苯、乙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6.2.1.1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报告编制: 王雨婷

审核: 高露

批准: 王雨婷
签发日期: 2025.6.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06月16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L _{eq}
6	厂界东	10:39-10:41	机械	58
7	厂界南	10:28-10:30	机械	58
8	厂界西	10:32-10:34	机械	55
9	厂界北	10:35-10:37	机械	56
06月17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L _{eq}
6	厂界东	8:57-8:59	机械	56
7	厂界南	9:02-9:04	机械	60
8	厂界西	9:05-9:07	机械	58
9	厂界北	9:09-9:11	机械	59

-----接下页-----

表 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 月 1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93-001	0.208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93-002	0.288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93-003	0.28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93-004	0.266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93-007	0.207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93-008	0.25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93-009	0.28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93-010	0.253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93-011	0.207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93-012	0.252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93-013	0.30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93-014	0.314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93-015	0.22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93-016	0.219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93-017	0.29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93-018	0.310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 月 1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93-101	0.21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93-102	0.27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93-103	0.257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93-104	0.259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93-107	0.22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93-108	0.258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93-109	0.349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93-110	0.282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93-111	0.210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93-112	0.308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93-113	0.261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93-114	0.268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93-115	0.21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93-116	0.29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93-117	0.290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93-118	0.342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93-019	0.6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93-020	1.00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93-021	0.6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93-022	0.46
	车间外厂区内	5	第一次	(HJ)-250893-025	0.66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93-026	0.39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93-027	0.5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93-028	0.5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93-029	0.49
	车间外厂区内	5	第二次	(HJ)-250893-030	0.94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93-031	0.49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93-032	0.48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93-033	0.6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93-034	0.57
	车间外厂区内	5	第三次	(HJ)-250893-035	0.63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93-036	0.6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93-037	0.7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93-038	0.70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93-039	0.71
	车间外厂区内	5	第四次	(HJ)-250893-040	0.65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93-119	1.2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93-120	1.12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93-121	1.1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93-122	1.12
	车间外厂区内	5	第一次	(HJ)-250893-125	1.08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93-126	1.02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93-127	1.09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93-128	1.12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93-129	1.14
	车间外厂区内	5	第二次	(HJ)-250893-130	1.12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93-131	1.1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93-132	1.17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93-133	1.22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93-134	1.30
	车间外厂区内	5	第三次	(HJ)-250893-135	1.50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93-136	1.6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93-137	1.6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93-138	1.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93-139	1.15
	车间外厂区内	5	第四次	(HJ)-250893-140	1.01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6 月 16 日 臭气浓度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50893-041	<10
			第二次	(HJ)-250893-045	<10
			第三次	(HJ)-250893-049	<10
			第四次	(HJ)-250893-053	<10
			最大值		<10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93-042	13
			第二次	(HJ)-250893-046	12
			第三次	(HJ)-250893-050	<10
			第四次	(HJ)-250893-054	11
			最大值		13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0893-043	<10
			第二次	(HJ)-250893-047	<10
			第三次	(HJ)-250893-051	<10
			第四次	(HJ)-250893-055	<10
			最大值		<10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0893-044	<10
			第二次	(HJ)-250893-048	13
			第三次	(HJ)-250893-052	12
			第四次	(HJ)-250893-056	12
			最大值		13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6 月 17 日 臭气浓度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50893-141	<10
			第二次	(HJ)-250893-145	<10
			第三次	(HJ)-250893-149	<10
			第四次	(HJ)-250893-153	<10
			最大值		<10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93-142	12
			第二次	(HJ)-250893-146	13
			第三次	(HJ)-250893-150	<10
			第四次	(HJ)-250893-154	13
			最大值		13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0893-143	<10
			第二次	(HJ)-250893-147	<10
			第三次	(HJ)-250893-151	<10
			第四次	(HJ)-250893-155	<10
			最大值		<10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0893-144	<10
			第二次	(HJ)-250893-148	11
			第三次	(HJ)-250893-152	12
			第四次	(HJ)-250893-156	11
			最大值		12

-----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记录: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6 月 16 日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	第一次	(HJ)-250893-057	5.15	6.0×10 ⁻³
			第二次	(HJ)-250893-058	5.25	5.5×10 ⁻³
			第三次	(HJ)-250893-059	4.59	5.1×10 ⁻³
			平均值		5.00	5.5×10 ⁻³
06 月 16 日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	第一次	(HJ)-250893-060	1.08	1.4×10 ⁻³
			第二次	(HJ)-250893-061	1.08	1.6×10 ⁻³
			第三次	(HJ)-250893-062	1.13	1.5×10 ⁻³
			平均值		1.10	1.5×10 ⁻³
06 月 17 日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	第一次	(HJ)-250893-157	4.33	4.0×10 ⁻³
			第二次	(HJ)-250893-158	4.55	4.3×10 ⁻³
			第三次	(HJ)-250893-159	4.13	5.1×10 ⁻³
			平均值		4.34	4.5×10 ⁻³
06 月 17 日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	第一次	(HJ)-250893-160	1.75	2.6×10 ⁻³
			第二次	(HJ)-250893-161	1.77	2.2×10 ⁻³
			第三次	(HJ)-250893-162	1.93	2.8×10 ⁻³
			平均值		1.82	2.5×10 ⁻³

注：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为 25m。

-----接下页-----

表 10、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06月16日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苯乙烯	11	第一次	(HJ)-250893-065	<0.0007	<9.4×10 ⁻⁷
			第二次	(HJ)-250893-066	<0.0008	<1.2×10 ⁻⁶
			第三次	(HJ)-250893-067-01	<0.0008	<1.0×10 ⁻⁶
			平均值		<0.0008	<1.0×10 ⁻⁶
	甲苯		第一次	(HJ)-250893-065	<0.0007	<9.4×10 ⁻⁷
			第二次	(HJ)-250893-066	<0.0008	<1.2×10 ⁻⁶
			第三次	(HJ)-250893-067-01	<0.0008	<1.0×10 ⁻⁶
			平均值		<0.0008	<1.0×10 ⁻⁶
	乙苯		第一次	(HJ)-250893-065	<0.0007	<9.4×10 ⁻⁷
			第二次	(HJ)-250893-066	<0.0008	<1.2×10 ⁻⁶
			第三次	(HJ)-250893-067-01	<0.0008	<1.0×10 ⁻⁶
			平均值		<0.0008	<1.0×10 ⁻⁶
	丙烯腈		第一次	(HJ)-250893-070	<0.15	<2.0×10 ⁻⁴
			第二次	(HJ)-250893-071	<0.15	<2.2×10 ⁻⁴
			第三次	(HJ)-250893-072-01	<0.15	<2.0×10 ⁻⁴
			平均值		<0.15	<2.1×10 ⁻⁴

注：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为25m。

-----接 下 页-----

表 11、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6月17日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苯乙烯	11	第一次	(HJ)-250893-165	<0.0007	<1.0×10 ⁻⁶
			第二次	(HJ)-250893-166	<0.0008	<1.0×10 ⁻⁶
			第三次	(HJ)-250893-167-01	<0.0008	<1.2×10 ⁻⁶
			平均值		<0.0008	<1.1×10 ⁻⁶
	甲苯		第一次	(HJ)-250893-165	<0.0007	<1.0×10 ⁻⁶
			第二次	(HJ)-250893-166	<0.0008	<1.0×10 ⁻⁶
			第三次	(HJ)-250893-167-01	<0.0008	<1.2×10 ⁻⁶
			平均值		<0.0008	<1.1×10 ⁻⁶
	乙苯		第一次	(HJ)-250893-165	<0.0007	<1.0×10 ⁻⁶
			第二次	(HJ)-250893-166	<0.0008	<1.0×10 ⁻⁶
			第三次	(HJ)-250893-167-01	<0.0008	<1.2×10 ⁻⁶
			平均值		<0.0008	<1.1×10 ⁻⁶
	丙烯腈		第一次	(HJ)-250893-170	<0.15	<2.2×10 ⁻⁴
			第二次	(HJ)-250893-171	<0.15	<1.9×10 ⁻⁴
			第三次	(HJ)-250893-172-01	<0.15	<2.2×10 ⁻⁴
			平均值		<0.15	<2.1×10 ⁻⁴

注：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为25m。

-----接下页-----

表 12、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6 月 16 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臭气浓度	11	第一次	(HJ)-250893-075	85
			第二次	(HJ)-250893-076	85
			第三次	(HJ)-250893-077	85
			最大值		85
06 月 17 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臭气浓度	11	第一次	(HJ)-250893-175	112
			第二次	(HJ)-250893-176	97
			第三次	(HJ)-250893-177	112
			最大值		112

注：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为 25m。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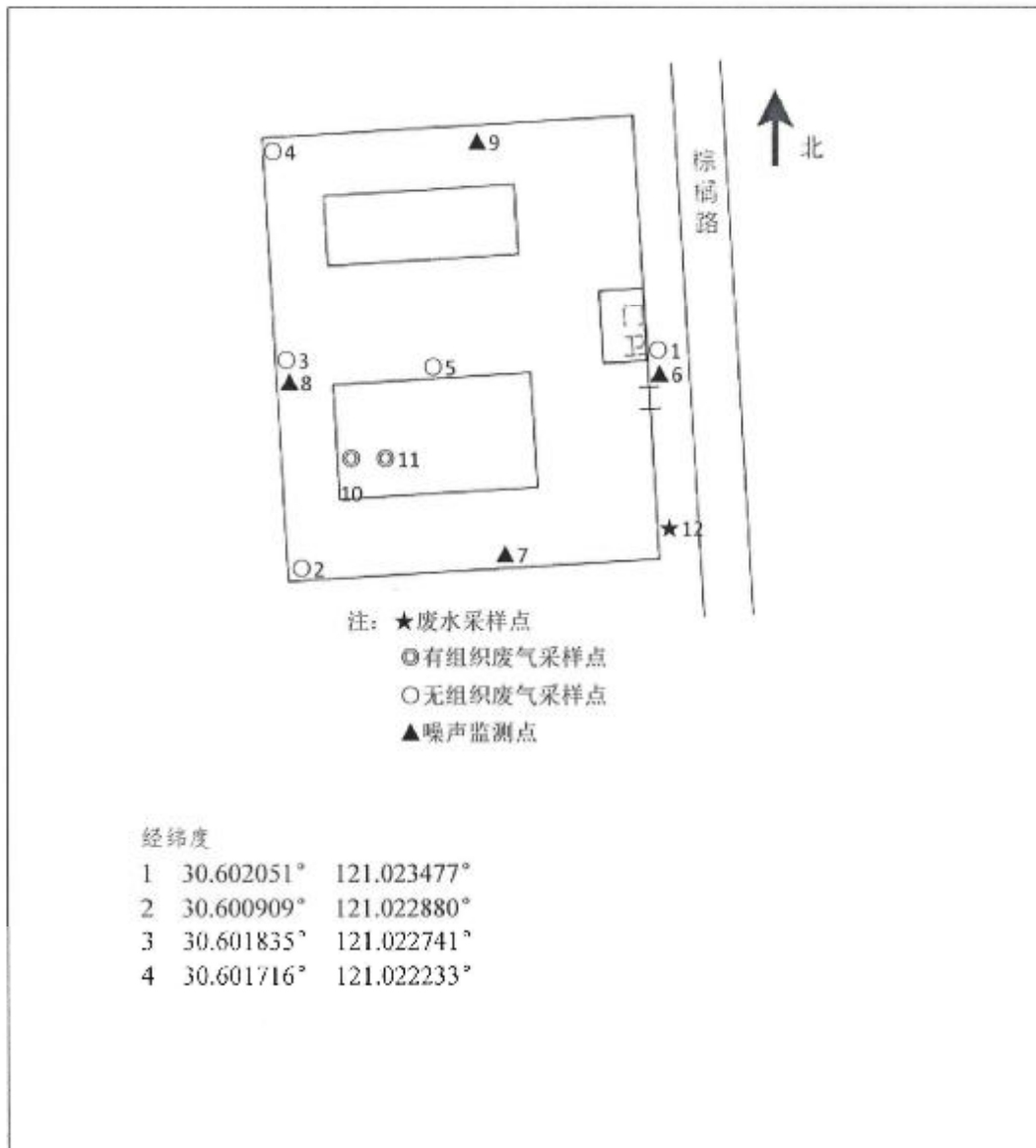
表 13、废水检测 results: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06 月 16 日 生活污水排 放口	第一次	12	(HJ)-250893-078	微黄、微浑	7.4 (水温 24.6℃)	262	14.3	31.6	172
	第二次		(HJ)-250893-079	微黄、微浑	7.4 (水温 24.6℃)	257	14.4	32.1	169
	第三次		(HJ)-250893-080	微黄、微浑	7.4 (水温 24.8℃)	264	14.3	31.8	181
	第四次		(HJ)-250893-081-01	微黄、微浑	7.4 (水温 24.8℃)	259	14.2	32.7	188
06 月 17 日 生活污水排 放口	第一次	12	(HJ)-250893-178	微黄、微浑	7.2 (水温 24.2℃)	216	14.7	25.2	163
	第二次		(HJ)-250893-179	微黄、微浑	7.3 (水温 24.4℃)	223	14.6	25.6	155
	第三次		(HJ)-250893-180	微黄、微浑	7.3 (水温 24.6℃)	217	14.7	24.9	151
	第四次		(HJ)-250893-181-01	微黄、微浑	7.4 (水温 24.7℃)	221	14.7	26.2	167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6 月 16 日	晴	东	0.47-2.84	28.2-30.6	100.29-100.33
06 月 17 日	晴	东	0.34-2.48	28.9-32.4	100.21-100.24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³/h)
注塑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06 月 16 日	0.00	3.8	25.1	1.88	1168
		-0.02	3.4	25.3	1.88	1044
		-0.03	3.6	25.6	1.88	1105
注塑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06 月 16 日	0.00	4.4	28.2	1.88	1338
		-0.01	4.9	28.5	1.88	1489
		-0.01	4.3	28.6	1.88	1306
注塑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06 月 17 日	0.00	3.0	25.9	1.87	923
		-0.02	3.1	25.4	1.87	955
		-0.03	4.0	25.7	1.87	1231
注塑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06 月 17 日	0.01	4.9	29.5	1.87	1489
		-0.01	4.1	29.2	1.87	1247
		-0.01	4.8	29.9	1.87	1457

-----以下空白-----